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緯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記載「基於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13行記載「拿取後，」後補充「再於不詳時間將上開提款卡」、第14至15行記載「前往拿取，並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更正為「依『小安』之指示前往拿取」、第16行記載「完畢後再」後補充「依『小安』之指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5、5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證人即共犯曹祖睿及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對被告而言，非係在檢察官或法官訊問程序時所為證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俱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惟被告所涉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則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仍得作為證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 被告乙○○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
03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04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
06 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
07 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
08 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09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
10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
11 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1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1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
16 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
2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
26 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27 而被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
28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詳後述），並繳交全部
29 所得財物，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
30 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
31 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亦符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
03 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
04 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
05 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
06 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
07 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8 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10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1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2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3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4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16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17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18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19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0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21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23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24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25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26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27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28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29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30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31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01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02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03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為被
04 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
05 加重詐欺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憑，
06 依上說明，其於本件所為，應論以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07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8 (三)復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9 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
10 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
11 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
12 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
13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查被告乙○○於起
14 訴書所示時地，輾轉取得由不詳詐欺集團之人向告訴人甲○
15 ○施用詐術而詐得之如附表提領帳戶欄所示之台北富邦銀行
16 帳戶提款卡3張後，冒充為甲○○而於112年10月27日持其上
17 開3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告訴人
18 甲○○各該帳戶內之各15萬元款項，被告此部分所為，亦該
19 當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所謂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20 取得他人財物之犯行甚明。

21 (四)核被告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
24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之一般洗錢罪。

26 (五)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
27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之加重要件，然被告於本院準
28 備程序供稱僅係依指示拿取提款卡及提領款項，不知悉詐騙
29 集團成員係使用何種詐騙手法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又
30 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
31 務員名義方式為之，而被告於集團內所分擔者僅為持被害人

01 提款卡領取帳戶內款項之工作，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具體證
02 據資料顯示被告與負責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其他詐欺集團成
03 員有所接觸或熟識、亦未與告訴人有何接觸，是其稱對其餘
04 詐欺集團成員是否係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方式對告
05 訴人行騙，無從知悉等情，尚屬可信，故縱本案詐欺集團成
06 員係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冒方式向告訴人行使詐
07 術，仍無從對被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條
08 件，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惟此僅屬加重詐欺
09 罪加重條件之減縮，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0 (六)至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
11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惟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已
12 敘及告訴人甲○○係受詐騙而交付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
13 3張及被告持前開帳戶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提取款項之事
14 實，屬已經起訴，且此部分與起訴之加重詐欺部分具想像競
15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
16 被告上開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卷第34頁），被告亦自承此部
17 分事實，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之實施，本院自得審究，
18 併此敘明。

19 (七)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陸續盜領同一告訴人甲○○不
20 同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均係基於同一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
21 設備取款之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
22 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3 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2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25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6 (八)被告乙○○與暱稱「小安」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
27 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8 犯。

29 (九)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一
31 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0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十)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被問及是
05 否坦承詐欺，惟已就其依指示拿取提款卡、提款後放置指定
06 地點等參與情節之始末供述綦詳，且未表示否認犯罪，堪認
07 已自白重要犯罪事實，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又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亦已自白詐欺之犯行，並於本院審
09 理中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114年沒字第113號自行收納繳款
10 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
11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2 (十一)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13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14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5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

16 1. 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被問及是否坦承洗錢犯行，惟已就其提
17 款之指示放置指定地點等情供述明確，且未表示否認犯罪，
18 堪認已自白洗錢之重要犯罪事實，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
19 此部分犯罪，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已自白洗錢
20 之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
21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
22 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
23 併審酌。

24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6 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時未自白參與犯罪組
27 織之犯行(見偵卷第331頁)，自無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之
28 適用。

29 3. 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
31 犯行，係因貪圖不法報酬，自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

01 織，並依上級成員之指揮擔任取款之角色，尚難認被告參與
02 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
03 地。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05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6 共同詐騙告訴人甲○○，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於取款後
07 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
08 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
09 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0 態度尚可，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
11 由，又被告僅擔任依指示領款之角色，尚非犯罪核心成員，
12 參與情節非重，雖亦有意賠償告訴人，然因其並未到庭而未
13 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
14 害人人數及受詐騙之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15 度、做工、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0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21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22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3 條第1項之規定。

24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係自提領之款項中拿取共計
25 7,500元等語（見偵卷第332頁，本院卷第35頁），為其本案
26 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前揭犯罪所得，業如
27 前述，故就該已繳回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宣告沒收。

29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提領之贓款共計45萬元（明細

01 詳如附表提領款項欄所示)，除前開報酬外，均已由被告依
02 指示放置指定地點，輾轉交付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款
03 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
04 告僅係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
05 聽從上游「小安」之指示而為，且前開款項已交付其餘詐欺
06 集團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
07 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8 告沒收、追徵。

09 (四)被告取得之告訴人之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3張，雖亦為被
10 告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物，惟考量前開物品，均未扣案，且提
11 款卡一經掛失重新申辦即喪失效用，應無再遭詐欺集團成員
12 利用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依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余安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9 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1 其期間為3年。

22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23 2項、第3項規定。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2 同。
03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2號

07 被 告 乙○○ ○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0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乙○○自民國112年10月前不詳時間起，加入由通訊軟體LIN
14 E暱稱「小安」（自稱「小兔」）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5 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16 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嗣乙○○、
17 「小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9 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6月2日起，陸續假
20 冒警員、檢察官，聯繫甲○○，向其佯稱因其名下帳戶涉及
21 詐欺案件，須依指示配合調查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
22 依指示於112年9月27日上午10時許，將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
23 業銀行（下簡稱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其住處信箱
25 內，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拿取後，放置在桃園市桃園
26 區慈文路風禾公園溜滑梯附近之垃圾桶旁，再由乙○○前往
27 拿取，並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28 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完畢後再將提款卡及提
29 領款項放置在上開垃圾桶內，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回，
30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乙○○則

01 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7,500元之報酬。嗣甲○○發覺受
02 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小安」之指示，取得告訴人甲○○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因此獲得7,5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警員及檢察官之名義，詐騙告訴人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再持以提領帳戶內之存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有之上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存摺之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佐證告訴人上開帳戶內之存款遭提領之事實。
4.	告訴人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22張	佐證告訴人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公務員名義詐騙之事實。
5.	被告領款時之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	佐證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告訴人上開帳戶內之存款之事實。
6.	證人即同案共犯曹祖睿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8號起訴書、證人曹祖睿領款時之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	佐證證人曹祖睿曾與被告共同使用同一告訴人之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2 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3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小安」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
04 上開罪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5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
07 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500元，請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7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18 附表：

19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款項 (新臺幣)	提領帳戶
1	112年10月27日 上午10時3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台 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5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10月27日 上午10時32分許		5萬元	
3	112年10月27日 上午11時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0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5萬元	
4	112年10月27日 中午12時4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 號1樓台茂購物中心	5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2年10月27日 中午12時5分許		5萬元	
6	112年10月27日 中午12時6分許		5萬元	
7	112年10月27日 中午12時21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8	112年10月27日 中午12時22分許		5萬元	
9	112年10月27日 中午12時25分許		5萬元	